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普法办〔2010〕2号

关于开展“六五”普法规划理论与实践研究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

2010年是“五五”普法的最后一年，也是研究制定新的五年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研究制定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新的五年规划，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持续深入发展，是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认真总结“五五”普法依法治理的先进经验，探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发展规律，形成一批优秀研究成果，为“六五”普法规划的制定提供实践和理论基础，力求新的五年普法规划有新思路、新要求、新举措、新发展，全国普法办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六五”普法规划理论与实践研究征文活动。现将征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和参考选题

(一) 征文主题

“六五”普法规划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 参考选题

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 新的历史时期法制宣传教育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3. 法制宣传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及作用；
4. “一五”到“五五”普法的成功经验及“六五”普法规划的创新；
5. “六五”普法的指导思想研究；
6. “六五”普法的目标、任务研究；
7. “六五”普法的对象研究；
8. “六五”普法的载体与方法研究；
9. “六五”普法期间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研究；
10. “六五”普法期间依法治理的目标要求研究；
11. “六五”普法期间依法治理的实践形式；
12. 推进依法治理与“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
13. “六五”普法期间大众传媒职责作用研究；
14. “六五”普法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评估机制研究；
15. “六五”普法的保障措施；
16. 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作用的充分发挥，等等。

作者可根据工作实际和自己的理论思考，自主选择确定论文题目，撰写文章。

二、征文要求

1. 征文应紧扣主题，观点明确，思路清晰，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前瞻性。

2. 征文应提出鲜明的论点，并详细阐述确定论点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做到有情况，有分析，论据充分。

3. 征文内容不要求覆盖“六五”普法规划的各个方面，只对其中的一个问题作深入思考和理论阐释，谈深、谈透，切实做到言之有物，切忌空话、套话。

4. 征文应语言精炼，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三、组织领导

1.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六五”普法规划的研究论证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专项调研，组织撰写出高质量理论文章。

2. 要积极做好征文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可先行组织评选活动，筛选优秀论文上报全国普法办。征文（一式两份）由各地、各部门统一组织送交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研究和综合指导处。

3. 对报送的征文，将择优在法制日报和《普法依法治理通讯》刊登，并适时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评奖。

4. 本次征文活动从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0 年 5 月底截止。

联系人：法制宣传司研究和综合指导处 杨蔚莉

联系电话：(010) 65205855 (兼传真)

Email: fxzonghechu@163.com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